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瑜
電話：3387506#23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76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申授權操作、空白授權書 (376735100E_11000766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664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8月24日桃政預字第1100004897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8月18日廉財字第11005003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10年定期申報將賡續辦理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作業規劃時程及配合室項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授權期間：110年9月5日至10月5日止。
 - (二)申報人同意110年度授權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配偶亦完成線上授權後，自行登打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)資料，俾利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(如採紙本授權，請以學校為單位免備文掛號寄至政風室)。
 - (三)夫妻雙方皆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，應分別辦理線上授權。



(四)109年已同意一次性授權者，今年亦須進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授權。

(五)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三、檢附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操作說明」及空白紙本授權書1份。

四、請學校協辦政風人員務必轉知定期申報人員(校長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/庶務組長；幼兒園：園長、會計、行政組長、採購人員)，如有紙本授權書相關附件，請協助於9月15日前彙整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免備文掛號寄送本局政風室，俾利辦理本局財產申報授權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副本：

